

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以口头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，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，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监事会主席柳曼玲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购买资产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，采购服务器事项，对公司开拓市场有着重大的促进作用，本次购买资产成交金额为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认，价格合理、公允，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公司拟购买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3月18日